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事项(简称"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597,258.54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价格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2021年9月15日收盘价2.91元/股计算)进行整改解决(以下简称"解决方案"),上述让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0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3.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就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消除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查报告》中提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相关需整改事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997,874.93万元,分别是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占用1,370,000.00万元,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后被划扣形成的资金占用529,952.93万元,需关注的资产97,922.00万元;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438,364.09万元。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7.00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9.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理财本金回款0.75亿元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25.60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7.86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6.13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6	5.54	对关联方的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约2.62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5.25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9.79	
合计	199.79	196.42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	2021年12月31日的未披露担保因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自查报告披露前被划扣,《自查报告》中已披露为资金占用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90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5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0.4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21.2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	3.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14亿元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86	5.70	自查报告按照担保物资产账面价值披露,2020年年报按照债务余额披露,导致差异约4.84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7.3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1.49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4.8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5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0	0.09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1亿元
合计	43.84	50.97	

二、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自查报告》及《重整计划》,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包含需关注资产),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获得清偿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协商,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公司部分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回填给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

就未披露担保,公司将积极沟通债权人解除担保,并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避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披露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对该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公司需对未披露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届时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约257亿元先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将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597,258.54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予以解决(价格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2021年9月15日收盘价2.91元/股计算,可解决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约1,738,022.35万元)(以下简称"差异化转增安排")。

三、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法通过收回或无法通过关联方回填解决的,或需关注资产出现减值风险的,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或需关注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避免公司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㈠ 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64,186.88万元,其中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货币资金还款1.35万元;2021年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31,132.96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4,186.88	此部分债权供销大集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
已归还	-1.35	
2021年因划扣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1,132.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95,318.49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将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由发起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信托计划,并将发起人持有的总持股平台100%股权及对各业务板块的应收款债权注入信托计划,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现对所有信托底层资产的实控及管理。信托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控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

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推动信托计划成立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于信托计划成立后获得相应的信托份额(预计时间在2022年3月底前)。

2021年12月30日,前述股票已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因此,自查报告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

㈡ 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是由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偿实现清偿,从而49.97亿元的未披露担保整体得到解决。其中:(1)2.99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1亿元,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2)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约13.63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经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责任的仅为4.84亿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每家债权人最多可现金受偿1万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以供销大集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4元/股(最终比例以及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3)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涉及33.35亿元未披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52.61亿元,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按照未披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不超过26.31亿元,对应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现金3万元,股数65,767.87万股的偿债资源,待债权经法院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二是由非重整企业提供的1亿元未披露担保,主债务人已出具承诺,在2022年1月31日前解除土地抵押,已提前归还借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

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因此,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截至目前,《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

四、风险提示

㈠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退市风险适用情形,在公司消除所有退市风险警示适用情形前,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 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㈣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表1: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可以解决	1.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 2.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9.2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4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小计	196.42			

表2:供销大集未披露担保解决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披露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被划扣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可以解决	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9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5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经法院确认的债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70	可以解决	该部分未披露担保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并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安排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小计	16.62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可以解决	该部分所涉未披露担保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中的预留现金3万元,股数65,767.87万股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小计	33.35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可以解决	相关股东已对解除抵押担保出具承诺,并形成处理方案,将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土地解押工作。	预计2022年1月31日前
小计	1.00			
总计	50.97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关联方解除未披露担保土地抵押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商贸集团")之关联方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新合作")《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承诺函的背景

公司在自查发现中发现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其中,公司子公司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德置业")使用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集团之关联方新化新合作提供借款抵押,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与新合作商贸集团积极推进此事宜的解决,经协商沟通,由新化新合作出具了《承诺函》。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新化新合作愿意配合办理宸德置业土地解押事宜,已在急切处理相关事宜,并已形成处理方案,即协调贷款银行进行土地抵押物的置换工作。为求得贷款银行理解和支持,新化新合作已提前归还借款2000万元,承诺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土地解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

三、其他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新化新合作按承诺及时解决相关土地解押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24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美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39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5399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32,77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8,239,82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有助于可转债顺利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24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美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39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5399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32,77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8,239,82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类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项下的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或质押,亦不需第三方提供担保,具体贷款种类、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25	2022/1/26	2022/1/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2月30日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49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4,146.8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25	2022/1/26	2022/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3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9: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刘勇先生为华仁药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仁药业管理团队薪酬调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通过组织架构优化,主营业务拓展,并购整合推进,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基于鼓励管理团队干事创业的原则,为充分调动新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处的行业和社会的薪酬水平,同意将公司管理团队的基本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职级	基本薪酬标准(万元/年)
董事长	200-400
总裁	100-200
执行总裁	86-120
高级副总裁	60-10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6.8-80

上述管理团队成员存在兼任职务的,其基本薪酬不超过最高级职务薪酬区间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董事杨效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董事长的基本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0万元 - 26,000.00万元	盈利:6,544.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16% - 29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800.00万元 - 23,800.00万元	盈利:5,687.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8.11% - 318.4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上半年,全球疫情反复,德国、英国等部分欧洲国家推行家庭自测,海外市场对新冠抗原自测试剂的需求大增;第四季度,受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高传播性的影响,全球疫情防控升级,海外抗原检测市场需求再次增长。凭借技术与质控优势,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半成品及配套解决方案的订单、收入随之增长,促使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2200万元左右,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0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度激励计划")《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在2018年度激励计划及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620股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713,248股变更为415,651,62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415,713,248元变更为415,651,628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583.5610万股富祥药业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减持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减持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2022-01-13	集中竞价方式	2,908,591	53,033,284.14	0.54%
2022-01-19		2,507,040	53,390,030.40	0.46%
合计	-	5,415,631	106,423,314.54	1.00%

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后,公司尚持有富祥药业股票41.9979万股,占目前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减持富祥药业股票在减持计划之内,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8日、1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3%,发行期限为92天,兑付日为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公司兑付了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629,041.10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